## 公共场所谨防物品遗忘

王某来自农村，曾就读于某大学的一个学院。去年，因课程未及格，没有拿到毕业证。从去年11月份起，他经常回校补考。其间，中午休息时间大多在教室小憩。11月下旬的一天中午，王某在教室休息时，捡到一黑色钱包，包内装有证件及银行卡等。事后，他在教学楼前张贴了失物招领，1个月后仍无人认领。这件事，让王某认为，校园内很容易捡到东西，捡了的东西就归自己所有。

因王某熟悉学生们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随后，他多次前往教学楼碰运气。没想到，两个多月，他“捡”到数台学生遗忘在教室抽屉内的手机以及钱包等。2月5日上午，王某走进学校，专门在教学楼寻找失物。凑巧在三楼一教室内，他再次“捡”到一白色手机，欲占为己有。

失主发现手机掉在教室，返回没有找到，当即报案。学校保卫处和民警通过监控视频锁定王某，当天下午将其控制。王某交还了手机，也承认错误。他说，贪小便宜的心态占了上风。民警当场对其批评的教育，因占有数额不大，警方对其实施了行政处罚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律师表示：捡到的东西属不当得利，应该返还给失主，如果找不到失主，可以将物品交给相关组织；如果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交出或退还的，还会构成侵占罪。

上述案例在高校中的发生率非常高，经保卫处统计，上半年至今已经发生各类物品丢失事件60起，后找回失物32起。其中大部分都是发生在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公共区域。其中，有很多是类似上述案例中王某那种顺手牵羊的情况，但是也有很大一部分是外来人员特意到高校来实施犯罪行为的。因此大学生要小心谨慎，妥善保管好财物，不能疏忽大意将财物遗忘、或随意放置在教室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，避免给品质不良者或违法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特别是手机、电脑等物品，不仅经济价值较高，还带有大量信息，若丢失可能带来进一步的财产损失甚至其他风险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1、在食堂吃饭时切莫以包占座。占座降低了座位的使用，还引来了一些拎包贼。

2、离开教室、图书馆须带走财物或托人看管。从教室、图书馆走开后，不要把笔记本电脑、钱包、手机、电子词典等留在桌上，要防止被顺手牵羊。

3、随手锁门，谨防“溜门贼”。宿舍、实验室里，有时离开后长时间未锁门，回来后发现室内的笔记本电脑、钱包、手机等财物被盗的现象存在。“溜门贼”盗窃时往往只需几秒钟，所以短暂离开时，也要随手锁门。

4、不要带财物去运动场所。在运动场运动时不要将钱包、手机等物品随意放在运动场边，防止被盗。建议运动时不带钱包、手机等到球场。

保卫处、华理警务室

2017年5月25日